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19〕65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 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经费管理规定，特制定湖南省“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各学科专项经费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和《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4号）等文件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专项经费。

第二条 各学科应根据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学科建设、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六大类，以项目为主体自主设置项目库，开展学科建设工作及使用专项资金。

第三条 认真做好专项经费预算，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

费。以湖南省“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牵头负责专项经费预算，预算范围主要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人才队伍建设。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国内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芙蓉学者、芙蓉工匠、学科（专业群）带头人及青年学术骨干教师等方面的支出，含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外培训、进修和访学等。人才队伍建设支出应当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优秀青年教师引进培养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和弥补基本的人员经费。

各学科引进急需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时，可以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给予补充性人才引进费，具体额度和方式由各学科与学校人事处商定，原则上学科给予的补充性人才引进费不得高于学校的人才引进费。

由学校选派学科成员外出参加国内外培训和访学活动，在学校资助经费标准的基础上，其不足部分学科可以给予补齐。由学科自主组织学科成员开展国内外培训和访学活动，资助经费由学科支付并参照学校标准执行。培训和访学活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上报人事处进行审批，国外培训和访学活动还需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相关手续。

（二）学科（含专业群）建设。用于学科（含专业群）建设购置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器材、数据库、重点图书资料及信息化设备等支出，以及学科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行政办公设备（含软件）的采购，不得用于基本办公环境和条件的改善。其中仪器设备的采购需单独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及学校采购办法进行采购。

（三）创新人才培养。包括拔尖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国内外联合培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研究生教育创新和专业能力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和教学改革（包括但不限于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标准开发、现代学徒制试点、一流课程和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学科（专业）竞赛或技能抽查等相关支出。

按照本项使用范围，自主设置的重点建设专业和课程、教研教改课题、教学实践平台、大学生创新创业课题以及教学竞赛等项目，由“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主要依托的二级学院审定，立项材料和文件需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登记。以上各类项目的管理和经费的使用，参照学校同类项目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学科资助的经费不得高于学校同类项目的资助额度。

（四）学术交流合作。经批准举办、参加高层次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用于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讲学等学术交流等活动等相关费用的支出。可以用于因学科建设需要，邀请跨学科的校内专业专家的学术讲座费。不得用于非学术性的国内外考察活动。

此项经费的管理和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学术交流活动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报账时需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专家讲座费和咨询费的发放标准，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科学研究项目、科研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资源共享平台、校企联合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职业教育集团、产学研

合作示范基地和新型高校智库建设等的支出。科学研究主要用于学术专著的出版和高级别论文的发表、高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培育和诊断、发明专利的申报等。

按照本项使用范围，自主设置的科学研究课题、科研平台、产学研平台和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等项目，由“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主要依托的二级学院审定，立项材料和文件需报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备案登记。以上各类项目的管理和经费的使用，参照学校同类项目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学科资助的经费不得高于学校同类项目的资助额度。

（六）传承创新优秀文化。校园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与践行、优秀传统文化和湖湘文化发掘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的支出。本项各类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由“双一流”学科主要依托的二级学院审定，需报学校宣传部备案。

第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购置仪器设备，严格按照学校仪器设备购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按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的原则，控制重复和无效购置。确需购置的，需按预算进行采购，没有预算不得采购。

5万元及以下项目（含设备、实验耗材、出版物和文化建设等）的购置和出版，预算时需填报采购清单（附件1）由学科带头人审批，报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备案后自行采购，报账时需提供备案清单；5万元以上的项目（含设备、实验耗材、出版物、文化建设等）的购置和出版，需填写采购（招标）前期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报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审批后，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立项论证会，专家组填写前期论证登记表（附件3），报学科建设与

科研管理处汇总，经学校研究批准，由资产管理处采购。报账时需提供采购合同等相关附件材料。若上级相关文件对科研设备采购提出新的要求，则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购买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鼓励共享。所有固定资产需按学校规定进行入库和报废登记。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弥补日常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与“双一流”建设内容无关的各类支出，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省里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责任制，单张发票5万元以下的由学科带头人及二级学院院长审批，当学科带头人和院长为同一人时，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科建设（或科研）副院长审批；单张发票5万元及以上的需报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负责人审批，10万元及以上的需报请分管科研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签，20万元及以上的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签批。

学科带头人应严格按照预算和相关制度进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年终各学科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学科，将依据实际情况，减少或暂停次年专项资金的拨款。

第七条 学校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专项经费的票据要求和支付方式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附件：1. 湖南省“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采购清单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采购（招标）项目前期申请表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采购（招标）项目前期论证
登记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采购（招标）项目前期申请表

申请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内容（含清单、用途、技术参数、基本工程量等）（此格不够可加附页，附页需由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盖公章）：			
资金来源			
预计 金额	小写		
	大写		
项目预计 使用时间			
使用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科带头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仅用于由“双一流”学科专项经费资助的采购（招标）项目。

附件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采购（招标）项目 前期论证登记表

项目名称：											
论证时间											
论证地点											
<p>论证内容及初步意见（论证内容包括：项目所需要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工期，预计总价等）（此格不够可加附页。附页需参与论证的相关部门逐页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论证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是否同意采购（招标）： 同意（ ） 、不同意（ ）											
论证 组成 员 签 名	部 门	使用 部门	学科建 设与 科研 管理 处	资 产 处	财 务 处	审 计 处	专 家	专 家	专 家		
	签 名										

备注：此表仅用于由“双一流”学科专项经费资助的采购（招标）项目。